

三海子郊野公园（亦庄段）建筑垃圾

资源化处置 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汇景恒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3.15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缙泽鹏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西环北路 8 号

乙方：北京汇景恒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冬雪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西白塔村白大路 3 条 107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三海子郊野公园（亦庄段）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三海子郊野公园（亦庄段）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 2、服务地点：北京市南海子公园
- 3、资金来源：/
- 4、工程规模：土地面积约 21.4 亩，建筑面积约 26000 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三、具体工作内容、标准及完成时限

1、清理地表及归堆苫盖

工作标准：（1）地面硬化破碎及清理地表：清理至无任何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上物，同时对地面硬化部分进行破碎清运；（2）归堆：统一归堆，归堆地点与甲方协商并应征得甲方同意，验收标准达到场干地净、无滞留物；（3）苫盖：必须对已归堆建筑垃圾严密苫盖，做好湿化、降尘工作，时时查漏补缺，达到环保要求。

2、集中破碎

工作标准：建筑垃圾必须在政府备案的消纳场破碎间集中粉碎，破碎期间必须对出、入口进行湿化；工作区内采取有效的洒水降尘措施，粉碎后集中堆放的骨料必须苫盖严密，必须达到环保要求。

3、清场工作

工作标准：实现分拣出的生活垃圾和灰土的异地消纳、破碎骨料外运，达到

场清地平，无任何滞留物。

四、竣工验收

1、验收时间：乙方在上述三个阶段工作完成前 1 个日历天，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3 个日历天内完成验收工作。

2、验收人员：由甲、乙双方，测绘单位及审计等单位组成。

五、合同价款、计量与支付

1、合同总价：1642619.44 元，合同单价：44 元/吨。

2、工程量：约 37332.26 吨（依据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全区拆除建筑垃圾消纳处置情况报告，每立方建筑垃圾系数按 1.4 吨计算，最终以本项目的测绘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支付合同预付款 40%，完成全部清运工作待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尾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应付款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工程量：最终建筑垃圾总量以甲方聘请的测绘单位实际测量且经审计审定的工程量为准。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施工范围及时间节点，指明现场市政、公用设施分布情况。

2、甲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具体事宜，监督乙方施工过程中安全及环保工作的执行情况，并对发现问题和隐患提出处理意见。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4、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中违规操作作出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解除合同等。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指定尹志峰为本工程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716238802，全权负责工程施工事宜，并定期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汇报工程施工有关情况。

2、乙方负责制定施工方案（施工方案中应包含现场安全管理及消防措施，防尘降噪及建筑垃圾清运环保措施），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及相关政策法规组

织实施，如违反相关规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4、安全、环保责任

(1)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人员进场施工，必须明确专人负责安全和环保工作，定期进行安全、环保检查。

(2) 建立完善施工现场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乙方须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工地主要入口应当设立规范标牌，标明项目名称、施工单位、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消防负责人、施工时限等内容。

(4) 保证进出场道路及场区内干净、整洁，及时清理遗撒的建筑垃圾，时时洒水，防止扬尘。

(5) 施工期间分拣出的生活垃圾，在没有外运期间，及时进行苫盖、浇湿处理，确保不发生着火冒烟情况。

(6) 施工工地建筑垃圾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及时苫盖、洒水和清扫。在建筑垃圾清运车辆行驶过程中，造成该段道路损坏及周边树木等损伤的，乙方应与该段道路及树木等管理单位协商后承担赔偿责任。在清运车辆离开该施工范围后，如有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建筑垃圾应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执行。

(7) 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应具备合法的运营资格，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施工工地出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8) 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和作业记录台帐，并指定专人负责

(9) 要安装并使用降尘设施，粉碎及筛分设备需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生产加工，避免粉碎作业时造成扬尘污染。

(10) 设置不低于规定高度的硬质围墙或围挡。

(11) 厂区内路面需硬化，进出口需安装洗轮设施，厂内堆料装车运输时严禁凌空抛掷；进场的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及时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并定期喷水抑尘。

(12) 遵守环保部门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其它相关规定。

5、文明施工

- (1) 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及消防准备工作。
- (2) 乙方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袖标。
- (3)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 (4) 乙方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6、破碎必须入破碎间作业，施工方法、安全措施和环保措施必须符合有关部门要求。

7、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粉碎物、灰（尘）土，必须异地消纳，严禁就地掩埋。

8、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必须达到环保要求，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机械，违规操作，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9、施工现场严禁使用明火，如遇特殊情况，必须事先报甲方批准，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现场必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严防火灾发生。

10、要求保留的上、下水、供热、通讯、供气、供电等管线在施工过程中不能破坏并应按要求做好防护工作。

11、在施工验收合格前，乙方应负责该施工范围的管护工作，如新增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等问题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不及时清理，甲方将从工程款中予以扣减，直至竣工验收完毕，达到场干地净、无任何滞留物后，交由甲方负责管护现场。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因施工方法、安全措施、环保措施、消防措施、建筑垃圾清运等不符合政策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第一次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除支付有关部门罚金外，甲方将按双倍罚金从工程款中予以扣减；如第二次受到处罚，甲方将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如发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粉碎物、灰（尘）土就地掩埋，此行为视同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清除并终止合同。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期1天，合同单价扣减0.1元/立方米。

九、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2、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

3、本合同在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配合的原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协商解决。如有未尽事宜，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附于本合同之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工程遇政策变化执行新政策规定。

十二、乙方应配合本工程审计单位的相关工作，甲乙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工作。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新远发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本协议签订日期：2024年3月15日

附件 1: 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协议书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根据工程特点, 制定以下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 1、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佩戴明显标牌。
- 2、应编制施工方案, 一般应有口头或书面安全交底。
- 3、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每个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并配齐安全防护工具,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
- 4、现场应设有专职安全检查员、环保监督员各若干名。
- 5、保持安全的现场施工环境, 非施工人员禁止入内, 现场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应齐全有效, 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移动。
- 6、杜绝立体交叉作业, 应有专人指挥。
- 7、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现场用水、用电安全。
- 8、施工场地应做到场清地平不能有大量跑冒漏水、漏电现象, 达到规范及甲方验收标准。
- 9、集中回收存放电表、水表、水井盖及圈。
- 10、施工现场严禁使用明火, 如遇特殊情况, 必须事先报甲方批准, 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 现场必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严防火灾发生。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靳冠英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本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16

3

15

日

廉 政 协 议 书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汇景恒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三海子郊野公园（亦庄段）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经济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十三、本协议书份数随合同份数。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本协议签订日期：2020年3月15日

